

(譯文)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1/30/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9/11-12

電話 Tel: 2810 2852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來函。就你於《條例草案》第 1 至 3 部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見於隨函的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鄭 琪代行）

2012 年 3 月 2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85 7845

##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草案第1條

1.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第3、6、7及8部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其餘部分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修訂對選舉廣告的規管安排。為便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和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安排，第3部建議候選人可將選舉廣告張貼在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或由候選人自己負責的選舉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由於選舉事務處需要時間設計和建立中央網站，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3部應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3. 第6、7及8部涉及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籌備工作，並旨在改善選舉程序和令各個選舉的選舉程序一致。由於這些修訂大部分關乎立法會選舉，包括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制訂條文，我們建議這幾部應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使建議安排可在9月舉行的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落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6(2)(a)條，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因此，由2012年6月1日起不須就第四屆的立法會進行任何補選。

### 草案第3(2)條

#### (a) 建議的新第27(1A)條

4. 第27(1)條訂明，如候選人發布聲稱獲支持的選舉廣告，除要遵守其他規定外，還必須符合第27(1A)條所指明兩項條件中的其中一項。我們認為在第27(1A)條的英文文本中採用“conditions”（複數形式），在第27(1)條的英文文本中採用“condition”（單數形式），做法恰當。第27(1A)條臚列兩項條件，在第27(1A)(a)條末加入“或”或“及”等字並不恰當。

(b) 建議的新第 27(1B)條

第(i)項

5. 第 27(1)、(1A)及(1B)條必須一併閱讀。在第 27(1B)條重複提述“授權發布”、“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及“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跟某人或某組織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並無必要。就助理法律顧問來信的附表所述的情況，根據第 27(1B)條，如第 27(1A)條指明的其中一項條件已獲符合，則該候選人只要不修改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或如作出任何修改，在修改前獲得所需的書面同意，便不會被視為作出第 27(1)條所指的非法行為。

第(ii)項

6. 我們認為不宜按建議作出修訂。“該等內容”這語句是要清晰闡明其所指的只是由有關人士或組織提供的廣告內容，而非廣告中的任何其他內容。

第(iii)項

7. 我們認為無須按建議修訂中文文本。

草案第 3(4)條

(a) 新建議的第 27(2A)條

8. 請參閱上文第 4 段的回覆。

(b) 新建議的第 27(2B)條

第(i)項

9. 請參閱上文第 5 至 7 段的回覆。

### 第(ii)項

10. 我們同意可按建議在中文文本中加入“某”字。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作出有關改動。

### 第(iii)項

11. 我們認為在閱讀第 2(B)款時，要顧及整款的上文下理。為清晰起見，採用“任何其他人士”作為“any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可取，因為在該款中提及多個不同的人，而(a)段已採用了“任何人”作為“a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

## 草案第 8 條

### (a) 建議的新第 VII 部

12. 我們認為不宜按建議作出修訂。根據現行的法律草擬慣例，英文文本的部標題不再使用大楷字母。我們會陸續將現有法例中所用的舊格式改為新格式。在此期間，同一條例可能會同時出現新舊兩種格式。

### (b) 建議的新第 105(2)(a)條

13. 我們認為當候選人把選舉廣告張貼於中央平台上，便已遵守建議的新第 105(2)(a)條下的規定。如該廣告被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意外地刪除，亦不會視作該候選人未有備妥廣告在中央平台上供查閱。

### (c) 建議的新第 106 條

1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及(4)條訂明，任何人必須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展示印刷詳情，並須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後的七天屆滿之前，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兩份。根據該條例第 35 條，沒有遵守上述規定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寬免。法院在聆訊申請時，會考慮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否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15. 為加強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我們建議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1)及 35 條轉移至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制訂的規例（下稱“《選管會規例》”），使所有有關選舉廣告的條文可以納入相關的規例內。此外，為使規管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的規例與規管廣告印刷品的規例一致，我們建議向法院申請寬免的權利應擴大至適用於其他形式的選舉廣告。因此，根據建議安排，候選人如未有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將選舉廣告張貼於中央網站或其競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或向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可向法院申請寬免。這項安排可讓候選人避免不經意間觸犯規例。
16. 至於建議的新第 105(1)(b)或(c)條所述，就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提述的同意書，在現行條例及相關的規例下，並無讓候選人向法院申請寬免的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沿用現行安排，就有關上述的准許和同意書，不賦予任何人向法院申請寬免的權利。

#### 草案第 11、14、18 及 22 條

17. 請參閱上文第 12 至 16 段的回覆。

#### 第 25 條

##### (a) 鄉事委員會

18. 我們認為無須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我們認為，即使在鄉事委員會的定義中沒有具體指明《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條(a)段，也不會引致混淆。就這方面，請同時參閱《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 條就**鄉事委員會**所下的定義。

(b) 發布

第(i)項

19. 如候選人以展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4)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方式發布選舉廣告,該候選人必須遵守第 8、11、14、18 及 22 條所載的某些規定。因此,在相關的附屬法例下,“發布”的涵義應包括“展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並無相同的規定。

第(ii)項

20. “展示”和“展覽”均準確反映“exhibit”的涵義。由於同一條文的英文文本同時出現“display”和“exhibit”兩字,我們認為將“展覽”用作“exhibit”的中文對應詞和將“展示”用作“display”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恰當。

第(iii)項

21. 我們認為兩種語句的法律效力並無任何差異,因此認為無須修訂中文文本中的有關條款。

草案第 30 條

22. 現時規管選舉廣告的條文分散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相關規例。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並就選舉捐贈及開支訂立規定。另一方面,《選管會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候選人讓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了整合規管制度和簡化處理選舉廣告的程序,我們建議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有關條文轉移至《選管會規例》,使所有有關選舉廣告的條文可以納入《選管會規例》內。

23. 在轉移有關條文後，部分罪行的罰則會有所變更。根據現行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展示印刷詳情，或在發布後的七天屆滿之前，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供該廣告的文本，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三年。另一方面，任何人觸犯有關《選管會規例》下與選舉廣告有關的罪行，一經定罪，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24.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在選舉中作出舞弊及非法行為，違反該條例的條文的罰則因而較嚴厲。我們已就罰則水平進行檢討。為了劃一各種形式的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以及便利公眾查閱選舉廣告，我們建議如有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的建議規定，不管有關廣告是廣告印刷品還是其他形式的廣告，所處的罰則應該與現行有關《選管會規例》下所訂的罰則一致，即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這水平相等於候選人未有遵守有關《選管會規例》下關於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的罰則水平。